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包头市公司2026-2028年度保险（含人身意外险）项目采购公告（竞争谈判）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包头市公司2026-2028年度保险（含人身意外险）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4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包头市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40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包头市公司2026-2028年度保险（含人身意外险）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包头市公司2026-2028年度保险（含人身意外险）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以下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2.供应商须具有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3.供应商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未存在行贿行为记录。4.供应商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无采购人认定的尚在禁止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采购人相关文件或档案为准）。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报价响应。注：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我方有权拒绝其响应、取消其中选供应商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若出现查询结果不同的以我方查询为准。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分公司投标可使用总公司证件，但需要总公司出具授权，方可认可。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子公司投标需提供子公司相关资料，提供总公司资料，视为未提供相关资料。分公司在总公司授权下可以参加采购活动。如银行、保险、电信、证券等全国性总公司在各地的分公司，允许分公司参加具体采购项目，但总公司对分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应出具授权书。总公司出具授权书后，投标期间其他相关授权的事项，即投标文件中所指的法人（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可用营业执照中负责人替代。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23 12:00:00到2026-04-28 23:59:59。

获取方式：电子邮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07 10: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友谊大街68号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包头市公司四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07 10:0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友谊大街68号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包头市公司四楼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包头市公司

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友谊大街68号

联系人：侯成

电话：18647221357

邮件：btycgf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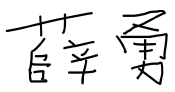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复正大厦2303室

联系人：薛勇

电话：15044961696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采购公告（竞争谈判）

我公司现对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包头市公司2026-2028 年度保险（含人身意外险）项目进行采购，欢迎具备合格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方式：竞争谈判

二、采购内容：

要求	规格	数量	预算	最高限价
确定 1 家保险服务供应商，用于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综合险（固定资产，流动资产-附加盗抢、附加管破）、公众责任险（指电梯责任保险）、人身意外险（团体意外险）的承保工作，服务期为 2 年。	企业财产综合险（固定房屋资产、流动资产存货）、附加盗抢险、管破险及不计免赔	见采购文件	40 万元	综合险主险费率最高限价 0.18‰，附加险费率最高限价 0.04‰
	机动车辆保险（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1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乘客每座 5 万元）及不计免赔）			商业险折扣率最高限价 50%
	电梯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15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 30 万元，每人责任限额为 5 万元（其中，每人医疗责任限额不得超过每人责任限额的 20%）			60.00 元/梯/年
	意外伤害（死亡、伤残、烧烫伤等）年累计赔偿限额 500000 元/人；意外医疗（含门诊）年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 元/人			210.00 元/人/年

注：供应商对所响应内容进行全部报价响应，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三、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包头市公司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符合以下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2.供应商须具有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3.供应商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未存在行贿行为记录。
- 4.供应商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无采购人认定的尚在禁止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采购人相关文件或档案为准）。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报价响应。

注：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我方有权拒绝其响应、取消其中选供应商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若出现查询结果不同的以我方查询为准。

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分公司投标可使用总公司证件，但需要总公司出具授权，方可认可。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子公司投标需提供子公司相关资料，提供总公司资料，视为未提供相关资料。

分公司在总公司授权下可以参加采购活动。如银行、保险、电信、证券等全国性总公司在各地的分公司，允许分公司参加具体采购项目，但总公司对分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应出具授权书。总公司出具授权书后，投标期间其他相关授权的事项，即投标文件中所指的法人（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可用营业执照中负责人替代。

6.本项目（☒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

五、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进行下一轮采购活动。

六、报名

1.报名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止。本次采购不接受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报名流程：凡有意参加竞争谈判活动的供应商，请把**以下资料**盖章扫描成一个 PDF,附件名称为供应商全称,发送至邮箱:btycgfb@163.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预留联系人电话信息。审核通过后，我司会联系供应商发放采购文件。

(1) 获取人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身份证明,获取人是被授权人的需出具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及公司盖章/加盖指印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

(3) 需提交“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未存在行贿行为记录。(提供截图并盖章)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7日10:00(北京时间)。

2.文件递交和谈判地点为: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友谊大街68号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包头市公司四楼会议室,供应商必须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出席(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3.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整本胶装后密封于档案袋,档案袋背面封口处张贴白色封条并加盖公章。封

套上写明项目名称。

4.请按照采购文件模板要求准备响应文件中所需内容。

八、本次采购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响应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九、特别须知：

1.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取消其中选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2.报名文件和采购文件在截止日期之前均可按相关渠道重复提交，终版文件以提交文件最终日期为准。

3.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方式(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等)一直有效，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4.在合同签订前，如发现中选供应商新增行贿行为记录或被列入烟草行业或行业直属单位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5.中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追究其相关责任外，有权将其列入内部“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禁止参加新的采购项目。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包头市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友谊大街 68 号

采购实施部门：办公室

邮编：014030

联系人：侯成

电话：18647221357

注：本公告为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包头市公司的委托，代替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包头市公司发布，本项目所有采购活动都与我公司无关，我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